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

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公告實施

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

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第三條

一〇五年九月一日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，以及鼓勵學生拓展課外知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，皆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詳列如下：

一、個人比賽，不分校內外比賽活動：

第一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、現金新台幣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二、團體比賽，須推選團體代表領取獎勵金。

(一)校內比賽活動

第一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、現金新台幣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(二)校外比賽活動

第一名、現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三、學生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，如經活動主辦單位評定為破紀錄者，由系主任另頒現金新台幣三百元至一千元不等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應附上證明得獎之相關文件。

第五條 有意申請本獎勵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